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友盟女士,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米泽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9-02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9:30-11:3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体芳先生、董事会秘书冯文婷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游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和保荐代表人陈耀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9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6,562	8.8%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5,865	9.0%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4,925	32.3%
基础设施	919	-43.8%
勘察设计	21	-20.7%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5,631	8.1%
境外	234	35.7%
4.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115,988	12.0%
新开工面积	7,606	8.5%
竣工面积	2,810	23.9%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697	4.2%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376	-15.7%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1,032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32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能源”),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近日,公司收到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通百川新能源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销完成后,南通百川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南通百川新能源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南通百川新能源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通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中的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及议案11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2019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进行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4,53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65.57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8,036,058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54.74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49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10.83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05,843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9,411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9,411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9,411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6,411股,反对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98,243股,反对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79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7,771,926股,反对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98,243股,反对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79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9,411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01,243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4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6,411股,反对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9,411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9,411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01,243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45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9,411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01,243股,反对4,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45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526,411股,反对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98,243股,反对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791%。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18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询。

七、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7楼
电话:+86 571 87901503 传真:+86 571 8790181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278号

致: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A305会议室召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氧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氧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杭氧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A305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至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至2019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并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以及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提案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5. 关于 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6. 关于聘用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8.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9.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10.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11. 关于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提案

上述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中分别披露。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4,5,6,9、10、11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股份共计632534011股,占杭氧股份总股本的65.5745%;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2名,代表股份共计1805843股,占杭氧股份总股本的0.1872%。其中:

(1)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共计528036058股,占杭氧股份总股本的54.741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共计104497953股,占杭氧股份总股本的10.833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及议案11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2529411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93%。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2529411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93%。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2529411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93%。

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325264 11股,反对股份数7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8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798243股,反对股份数7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5791%。

5、关于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7771926股,反对股份数7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798243股,反对股份数7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5791%。

6、关于聘用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2529411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801243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7453%。

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32526411股,反对股份数7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88%。

8、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2529411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93%。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2529411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801243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7453%。

10、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2529411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801243股,反对股份数4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7453%。

11、关于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325264 11股,反对股份数7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98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798243股,反对股份数760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5791%。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19H0278号)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承办律师:周丽鹏
签署: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8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809)。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公告编号:临2019-2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84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朋金属”)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349),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7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新朋金属原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新朋金属将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7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对《关注函》问题认真核查,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协议对方

天益新麻成立于2019年3月13日,目前成立时间尚不足40天,但你公司在公告中表示该公司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行业享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在区块链工业大麻溯源方面有“深度创新”。

请你公司结合天益新麻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关于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及相关“深度创新”的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并请详细说明天益新麻各类管理经验、渠道、资源、深度创新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答复: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协议对方北京天益新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新麻”),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尚高公司(以下简称“尚高公司”Shineco,Inc.股票代码TYHT)通过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益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嘉华”)100%控股的项目子公司。尚高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是在美国特拉华州依法注册创建的股份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其专注于麻类中药材制品的生产和经销,在麻类植物的研发、种植、栽培以及药用提取和整个产业链的控制具有一定的积累和优势。天益嘉华成立于2003年12月, 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共同研究育成了新麻一号(M11)独家品种,并拥有多项麻类行业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积累。

技术创新及储备方面。在麻类市场上,天益嘉华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种植技术:与农科院麻类研究所合作取得育苗种植技术,使出苗率可达95%以上;2.麻皮分离技术:与航空配件精密仪器厂合作研发剥麻机,研发收割剥麻一体机;3.棉麻混纺技术:拥有“一种罗布麻混纺纱等纺纱方法”专利技术,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4.与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合作,取得汽爆脱胶制备罗布麻纤维及其综合利用技术;5.针对工业大麻CBD高纯生物活性物质智能化分离纯化系统。同时,天益嘉华将结合麻类加工及处理等各项专利技术,并将农科院联合培育的“新麻一号”育种独家使用权、加工生产工艺、全球化的销售团队及加工管理团队注入天益新麻。因此,协议对方具有大麻行业的技术创新及储备,有利于未来合作内容的开展。

渠道和资源方面。天益嘉华现拥有5家生产型企业、10家分子公司、15个省市2000余家专卖、40个地级市经销商,并先后与日本、台湾、韩国、南亚、中西亚等2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40个机构、公司建立了商务联系与合作,同时,天益新麻与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政府就工业大麻新品种的试种和推广已经于2019年4月3日正式签署《关于工业大麻种植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天益新麻已经按照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主管机关申请了工业大麻种植预备案,待4月中旬种子播种后即可获得正式备案。相关加工许可也正在申请当中;该项目将共同完成产业布局,积极构建工业大麻种植、收割、初加工、精提取全产业链发展,此举可带动农民增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大麻产业形成壮大,具有长远发展意义。同时,天益新麻也正在与黑龙江省当地政府洽谈投资合作,计划建设年产达到30吨的CBD生产基地,基地预计年产值可达3亿美元,目前项目谈判进展顺利。

智慧农业与数据上链方面。在种植过程中,采用农业自动化和标准化生产,产业数据溯源上链,使生产过程更加透明。消费者可以对产品的生产、加工等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要素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处理传输给政府、科研所、企业、农户和消费者,替代传统台账实现信息共享。生产过程中,利用智能生产线进行自动标准化生产,产业数据溯源上链,从而保障品质稳定。大麻花叶加工CBD生产系统由智能提取系统、低温节能浓缩系统、数字化分离纯化系统、智能调配系统、冻干成粉系统、物联网传感器系统和全程运营数据上链等系统组成,目前,部分生产线已装备生产线传感器,实时记录各项生产数据以及设备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产品生产数量、线体各项设备运行时间、电机频率、实时电流、设备故障信息、产品配方以及原材料用量等。通过筛选,并结合数据生产活动中的实际数据收集方法和数据可及性,面向第三方的链上生产数据监控面板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指标:OEE (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TEEP(Total Effective Equipment Performance)、生产线利用率、生产数量、良品数量、运行时间、停机时间、生产线性能、生产线可用性、生产线地理位置信息。

其中,OEE与TEEP有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生产线设备运行情况,是衡量生产线效率和健康程度的综合指标。停机时间、运行时间等生产线详细数据则可以提供生产细节的参考。对于生产数量的实时追踪则为公司产能情况提供分析依据。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新麻生物全部工业大麻的种植数据和未来CBD生产线的运营过程,将基于BAIC物联网公链实现数据上链,实现工业大麻种植、萃取加工和销售数据上链、财报信息上链存储,一方面可进行生产数据溯源,另一方面根据区块链数据不可篡改的属性,达到公开、透明的运营管理目标,有效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加客户信任度。

经落实协议对方,其母公司可给予天益新麻在运营过程中全方位的支持和资源注入,可在尚高体系内共享经验、渠道和资源,其股东天益嘉华将向天益新麻充分开放麻类加工及处理等各项专利技术,并且将农科院联合培育的“新麻一号”育种独家使用权、加工生产工艺、全球化的销售团队及加工管理团队注入天益新麻。天益新麻将基于母公司的技术、经验积累,致力于种植、加工、生产高品质大麻二酚(CBD)及衍生品。同时,因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协议对方关于母公司承诺给予其全方位支持和资源注入的书面文件,相关承诺能否落实到位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据公告,你公司称“甲方(即你公司)是一家在深圳注册的上市公司,在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积淀和经验,同北京邮电大学共同设立了‘北京邮电大学-深大通-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及信息安全联合实验室’,开发了‘大通链’并投入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多项区块链技术的发明专利已经向国家专利局申报。”

请你公司说明“大通链”的具体情况,说明在哪些方面取得了哪些“良好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业务的盈利模式,以及相关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此外,请说明你公司申报的“多项区块链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信息,逐项说明相关专利的研究开发和申报进展情况。

答复:大通可信联盟链(以下简称“大通链”)是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开发的一款基于区块链(Hyperledger Fabric)的广告交易平台。“大通链”将深大通传统的广告业务与区块链技术进行整合,是一个智能、可信、开放的数字广告生态,是区块链技术在数字传媒领域的创新应用。它将底层区块链技术封装,以广告为核心,通过提供给各个广告平台接入,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促进链条上各方资源的高效整合。在传媒领域中,大通链提供了智能合约设定、智能合约触发、自动分账、数据上链、数据查询等服务,将使广告点击数据变得更加透明,不再依赖第三方监测,让数据精准且保护隐私。大通链通过技术改造与创新可以迅速的搭建产品溯源系统,区块链突破了传统溯源平台信息不透明、数据容易篡改、安全性差、相对封闭等弊端和弱点,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凭借着信息不可篡改、匿名性、去中心化、可追溯等特性,可以构建出透明、可信、可追溯的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决诸多行业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在围绕利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投入累计达411.3万元,其中2018年投入391.5万元,2019年一季度投入19.8万元。区块链技术应用,更多的是用以解决行业痛点问题,对于防止数据篡改、虚假流量、广告欺诈以及数据可追溯方面将产生积极作用,目前公司在大通链的应用方面尚未产生相关收入,因其社会效果显著大于经济效益,未来能否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已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成功提交备案材料。

另外,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了三项区块链专利并已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因为发明专利的审批周期较长,后续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三项专利技术详细信息如下:

1.《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可信广告数据管理方法》。本发明属于数据安全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可信广告数据管理方法。传媒产业在大数据的支持下,逐渐开始向小众化、个性化、即时性、灵活性发展,广告的精准投放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成为可能。然而,海量数据的获取与管理过程中也存在着数据可靠性低、不够公开透明、可能被人为操纵、易被篡改、隐私保护困难以及数据安全难以保障等问题。本发明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传媒行业,结合大数据技术,基于可信联盟链对广告商与传媒公司进行身份管理与授权,用户身份双向认证,将广告数据上链,对用户数据进行交易和分析,为传媒公司、广告主以及消费者提供了一个安全可信的广告数据管理方法。

2.《基于鲁棒性数字水印的数字媒体内容侵权检测方法》。本发明公开了基于鲁棒性数字水印的数字媒体内容侵权检测方法,属于数字内容安全技术领域。本发明用于数字图像数据的版权标识、密码体制、盗版数字图像作品归属判别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案核心思想包括通过对图像数据进行数字水印的加载,实现对图像数据的版权标识,利用共识协议以及公钥密码体制设计,实现对盗版数字图像作品归属进行判决的功能。方案将数字水印及其数字签名和数字图像通过数字水印嵌入技术关联,同时对检测出的数字水印和数字签名进行对比认证,判断数字图像的版权归属问题。水印嵌入和提取过程中利用了非对称加密技术和对称密钥技术, 同时结合了图像亮度掩蔽效应和对比度掩蔽效应。水印是不可见的,另外水印的提取不需要原始载体图像的参与,属于盲提取。

3.《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广告传媒业务数据可信存证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广告传媒业务数据可信存证方法,更全面地保护广告传媒业务数据的安全。本发明首先通过对称加密算法将广告传媒业务隐私数据选择性加密,其次将数据储存到区块链中,重要数据都被永久保存到链上。同时,结合区块链的椭圆曲线算法保证了已存入到链上的广告传媒业务数据的不可篡改性,也保证了广告传媒业务隐私数据的隐私性。本发明可有效防止广告传媒业务数据被篡改,具有安全性高的优点,为广告传媒业务数据提供一种可信存证的方法。

(2)根据你公司《2018年度半年报》,你公司主业为“移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与线上线下新媒体业务运营、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业务,同时开始布局传媒生态链领域。”,但你公司在此次公告中介绍公司基本信息时,对你公司前述主业并未提及,而是强调你公司“在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积淀和经验”。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丰富技术积淀和经验的具体所指,提供具体的数据支撑,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因区块链技术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如有,请披露该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财务数据,并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或补充披露;如无,请对前述披露内容的合理性予以解释。

答复:公司《2018年度半年报》主业中提及的“开始布局传媒生态链领域”的核心内容,即为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开发的“大通可信联盟链”,以此来布局传媒生态链领域,旨在利用区块链技术来有效减少网络虚假流量以及广告欺诈,也让通过技术手段解决媒体信任问题成为可能。具体如下:

2018年6月,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及相关技术开发单位分别签署了《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及信息安全联合实验室协议书》和《大通联盟区块链平台技术研发合同》,明确了双方的合作目标、范围、研究领域等相关内容,以推动双方在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实现产学研合作,并正式启动大通链的合作开